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校活動中心 4 樓 405 會議廳 記錄：張溶玲

參、主 席：陳校長慶和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詳如會議資料）

陸、會議紀錄：

一、介紹新聘教師、新任主管及新進同仁：

（名單如會議資料）。

二、表揚 10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及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

（名單如會議資料）。

三、主席致詞：

- （一）新團隊上任致力朝向高效能團隊發展，未來教師座談會將名實相符，回歸座談功能，不會特別進行業務工作報告，將會議時間留給與會者發言交流。
- （二）為提升團隊行政效率、效能，減少行政主管、助教參與會議，如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免辦新生始業式；學校例行會議也由每月 4 次變更為每月 3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各 1 次），讓行政主管更有時間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績效的呈現，全校同仁合力一心，為共同目標努力，並善盡學校社會公民的責任。
- （三）學校防疫措施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入校實名制及體溫量測管理，相關封校措施採取彈性作為，以同仁免排班及盡量減少人力支出為規劃原則，並將適時滾動式修正，希望同仁共體時艱。
- （四）學校不以行政指導教學，而是以行政支援教學，將全力協助系所發展，如積極進行校地空間活化、檢討授課鐘點日夜合計等措施。各系所面臨高教海嘯，應積極建立系所特色，思考如何轉型因應，締造教學、研究、服務三位一體的績效，期待讓學生能畢業即就業、創業，北教大能永續發展，往正面方向往前進，齊心團結為北教大而努力。
- （五）學校為貫徹開源節流措施，已擬訂「開源節流實施要點」新措施，希望幫助各系、老師、學生精進發展。

四、校務發展意見交流：

(一) 教師書面建言

書面建言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 <u>陳嘉煥</u> 老師 系所單位： <u>兒童英語教育學系</u>	
建言內容	篤行樓一樓地下室停車場的樓梯間一到下雨就積水，除了造成人員進出不便之外，提案人也看過幾位取車的人在此滑倒過。為了學校師生及訪客的人身安全，請總務處同仁看看如何改善這個問題。另外，篤行樓樓梯間的電燈經常是不亮的狀態，這對晚上在這棟樓上課的同學還有在研究室待比較晚的老師來說是不太安全的，希望學校校安人員能夠定時把燈打開，保障樓梯間使用者行的安全。
業務單位回應	■總務處： 篤行樓地下樓梯間積水問題：經查該處管線並無漏水情形，初步判斷為戶外雨水由鏤空處進入造成，目前已加設擋板減少直接雨水進入，近期俟大雨發生時再觀察雨水濺花情況研議阻擋方式。(營繕組) 有關篤行樓夜間樓梯間開關燈部分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通知保全員每日定時前往開關。(事務組) ◎陳總務長錫琦會場補充說明： 篤行樓地下樓梯間加設擋板後目前已無積水現象；篤行樓夜間樓梯間開關現行請保全人員於下午 5 點半開啟，夜間 11 點關閉總電源，後續將持續觀察。

書面建言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孫志麟 老師

系所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建言內容

一、建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研議將「學生代表」納入遴選委會委員之可行性，並增列有關校長遴選過程「行政中立」之規範。

二、具體做法如下：

(一)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有關遴選委會置委員之組成，納入「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本校學生會推薦。

(二) 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中，增訂有關校長遴選過程「行政中立」之規範。增訂條文略以：「本校校長遴選過程中，行政單位和學術單位主管不得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為特定校長候選人進行不當之輔選行為，以維護校長遴選之公平性。」

三、上述修正意見，建請由本校人事室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孫志麟老師會場補充說明：

本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甫定，希望本次遴選修正建議案，學校能及早研議並進行提案，避免又於下屆校長遴選作業展開前夕再倉促提案。

業務單位回應

■人事室：

本案業由本室蒐集他校規範及相關資料研擬修正法案中，修正草案將再循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陳校長慶和會場回應：

學生擔任校長遴選代表他校已有前例，選舉過程行政中立原則亦至為重要，本案屬重大議案，提送校務會議前，應先提送校發會議討論。

書面建言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周金城 老師

系所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建言內容	系上辦理的事項很多，需要經常 Email 通知系上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經本系助教反應學校所建置公告信系統，只能寄給全校學生，不能設定只寄給自己系上的學生，因此每年都需要重新建置郵件群組，並且學生休退學、轉學等流入流出都需要頻繁修正資料，是否可以請學校在全校郵件系統增加勾選收件單位，以利系辦和系上學生更好的聯繫，並減低行政負荷，敬請 鈞長核示。
業務單位回應	■計網中心： 有關係所通知學生相關訊息的需求，本中心提供以下多種方案供系所參考： a. 利用本校教學平台新增公告，學生可於教學平台看到公告內容。 (優點：1.可細分至班級；2.可查詢歷史的公告；3.學生較常登入查閱。 缺點：需要預先建立虛擬課程，本中心可協助建立，一個班級只須建立一次即可使用至畢業，但虛擬課程中學生成員需自行增刪。) b. 可填寫資料調閱申請表向教務處調閱學生最新 E-mail 清單。 (優點：可取得教務系統的學生 E-mail 資料，直接向學生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缺點：需要自行維護名單群組資料，同時廣發 E-mail 有被列為寄廣告信黑明單的風險。 c. 新一代校務系統將提供系所公告模組功能，助教可直接於系統新增公告訊息。 (優點：可查看歷史資訊，不需維護人員名單。 缺點：學生可能不常登入系統查閱。) 針對目前公告信系統補充說明： 系統架構只有分為使用者與審核者兩層架構，使用者所發出的公告信皆須透過秘書室審核，若允許系所寄信給同系或同班同學則需修改架構，建立分權審核機制與使用者清單群組，系統將從兩層改為多層式架構，同時需變更工作流程，因此目前無法提供上述功能，未來本系統若進行改版會納入本需求。

書面建言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陳益祥 老師 系所單位：體育學系

建言內容

一、學生上網請假，結果是要任課教師核定？似乎不對.....，因學生若事假，學生事前可以當面跟教師說明請假，若病假，也可以事後拿證明跟教師請假，何必多此一舉？建議網路請假可由導師核假，讓導師了解每位學生的缺課情況。

二、建議：上午 12 節—34 節及下午 56—78 節間的下課時間調為 20 分鐘，1-2, 3-4, 5-6, 7-8 縮短為 5 分鐘，讓師生有更充分的時間，移動到下一個上課地點，或有更充分的時間休息或準備下一門課。

◎蔡學務長葉榮補充說明：

體育系老師大多覺得現行 12 節—34 節及下午 56—78 節間的下課時間過短，銜接下一堂課程或遇學生下課詢問又顯時間匆忙，又如前堂課為術科課程，有時需換裝授課(如跆拳道需耗時換道服)，一般學科課程授課地點大多固定在同棟樓層，不似體育系術科教師常需不同棟樓換場上課，敬請各位老師體諒術科老師上下課程銜接需要喘息時間。前次上下課時間改革係為配合台大上課時間，以利學生校際修課，然調整結果並非與台大課程時間一致，台大 12 節與 34 節之間的下課時間是 20 分，非本校目前休息 10 分鐘。

業務單位回應

■學務處：

一、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中針對學生請假辦法提出討論，依據會議決議，除產假及師資生駐校實習期間之公假外，其餘假別從導師進行初核或核定改為由任課教師初核或核定。又學生請假使用線上請假方式始得留存紀錄以減少爭議事項，故於當年度修改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規定：「一、除產假、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及十五日以上之公假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採網路申請。二、3 日內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經所有任課教師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二、如遇有曠課達 16 小時以上同學，亦將寄發預警通知予其導師，以利導師掌握學生資訊，給予適時輔導。

三、檢附鄰近各校學生請假方式供參：

	台大	師大	臺北市立大學
申請方式	線上	線上	紙本
核准師長	任課老師	導師	任課老師

綜上，建請仍依現行學生請假辦法規定，3 日內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經所有任課教師核准後，並採網路申請後，完成請假手續。

◎蔡學務長葉榮會場補充說明：

請假流程經任課教師核假，係基於尊重教師教學專業，且為維護師生雙方權益，請假紀錄需保存為妥。

	■教務處： 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日間節次時間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裁示由教務處調查師生對於新舊制節次時間之意見，故教務處自 10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6 日止調查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對於新舊制節次時間之意見。 專任教師調查方式為發送紙本調查予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協助彙整所屬教師意見；學生調查方式為多次以公告信發送 Google 問卷位置，學生需登入信箱後方可填寫，一個 Google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僅得填寫一次，學號填寫錯誤或學號重複填寫者視同無效問卷。 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調查結果，專任教師希望維持新制約為總回覆人數 58%，希望恢復舊制約為 18%，無意見約為 24%；學生希望維持新制約為總回覆人數 73%，希望恢復舊制約為 27%。 ◎陳校長慶和會場回應： 本提案請教務處再進行調查。 ◎巴教務長白山會場回應： 有關上下課時間意見，雖然於上學期已進行調查，教務處將依師長建議本學期會再重新調查。
--	---

(二) 現場交流建言：

現場建言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孫志麟 老師 系所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建 言 內 容	9 月初接獲學校疫情管制方式公告，建議管制方式是否採取單位管制，學校大門不管制，讓校園可以流通開放。如早上八點、中午 12 點及下午 5 點各時段人潮密集排隊刷卡進校門，容易群聚感染。而校園是開放的大空間，人群一旦進入較密閉的教室或單位，屬近距離接觸時再採取實名管制，可節省費用及人力負擔。
業 務 單 位 回 應	◎陳校長慶和回應： 本校因應教育部來函希望各校落實實名制及量體溫，對於管制方式亦討論空曠校園不管制，而於各棟大樓架設紅外線熱像儀量測管制，但經縝密討論後初步採行目前管制方式，未來可能增設 2 台刷卡設備，疏緩刷卡人潮，亦利敦睦里民進出校園，善盡 USR 大學社會責任。 ◎蔡學務長葉榮回應： 本校目前防疫管制措施所需經費每月約 30 萬，一年約 360 萬；各棟樓管制將會造成職員排班，前次防疫管制每日需動員近 60 位職員排班，為避免支付過多經費及職員能正常行政辦公、教師能正常教學研究，目前先以校門口管制為主，將視實施情形及疫情變化適度調整、滾動修正。

現場建言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陳介宇 老師 系所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建言內容	特教學程班學生素質有逐年下降情形，但又有二招情形，希望學校能進行修習學程學生品質的把關，避免學生日後表現影響本校師培品牌。
業務單位回應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陳主任錦芬回應： 一、本校小教學程名額 43 名，但有 153 位學生有意願；而幼教及特教名額卻不足額錄取，尚餘 12 個名額，為避免浪費名額故進行二招，讓有意願擔任教師的學生可以修習學程，希望老師多費心，多與有意願當老師的學生進行溝通、培養。 二、目前幼教名額核給 20 名，系上可評估是否檢討調整。

現場建言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趙嘉成 老師 系所單位：資訊科學系

建言內容	學校需財源挹注方能進行各項建設發展，進修推廣處具有良好學校品牌，可發揮各系所特色專長提供社會企業培訓師資、增進新知的訓練需求，鼓勵各系老師在進修推廣處開課，學校則需要有行銷團隊與企業溝通。如因疫情無法入校上課，可由學校與企業接洽，讓教師走進企業會議室上課，或開放校園，讓老師的專長和進修推廣處的行銷結合，增加學校財源。
業務單位回應	◎陳校長慶和回應： 本校場館收費偏貴，已請總務處研議修正收費標準或訂定彈性收費方式，如長期租用費調降。 ◎進修推廣處王處長維元回應： 一、本處今年已修訂法規，教師於進修推廣處上課之 10% 課程主持人費可支付予教師個人，鼓勵教師多在進修推廣處規劃開課。 二、夜間篤行樓教室因有碩士在職專班一年招收近 400 名學生，在教室空間使用上，推廣教育課程較難安排於夜間。 三、公立學校受限於教育部相關法規，未經報核同意前，無法於校外開設進修推廣課程。

現場建言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黃鳳英 老師 系所單位：教育學系

建言內容	篤行樓廁所夜間有電源關閉管制時間，夜間留校研究自備手電筒如廁，使用不便，建議篤行樓廁所裝設感應式電燈。
業務單位回應	◎總務處營繕組張組長植善回應： 電源管制係為因應本校節能需求。為兼顧節能及使用性，先前篤行樓一樓對外之廁所已試裝兩種類型之感應式電燈，觀察至今尚無接獲抱怨或使用不便之反映，故近期將再研議其它樓層之男、女廁所改裝。 ◎陳校長慶和回應： 此提案學校定即研議處理。另外，提醒同仁樓梯安全門應時刻保持關閉，以策安全。

現場建言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師座談會 校務發展書面建言單

提案人：林詠能 老師 系所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建言內容	開學至今，可感受到校長及新任行政團隊積極致力學校發展。由於高教生源日趨減少、學生當老師的機會亦愈來愈少，故幾年前於張校長任內曾提議設立「創新創意學院」，以整合性學位提供學生新的發展。另外，年金改革政策，對於大學教師亦產生衝擊，雖然學校想提供老師資源學生福利，但本校宥於既有資源，有時無法展現更多發展，如進修推廣處因空間有限，無法擴充開課，在此前提之下，如果要提升學校收入或教師待遇，一定要思考其他作為，希望在新團隊的支持下學校能提出一些新的作法，主動因應高教海嘯，回應危機，也呼籲老師集思廣益提出想法，共同推動學校組織改造。
業務單位回應	◎陳校長慶和回應： 本人當選校長後林詠能主任曾建議設立「管理學院」，本人絕無主動成立管院之企圖與情事，本校 57%非師培學生就業率不甚佳，雖然 43%師培生就業率甚好，但不是全部學生就業率俱佳，如為提供學生更好選擇，老師或各系所、各院有意推動增設新學院皆有總量的管控，請循提案程序，提付校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五、散會：17：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校活動中心 4 樓 405 會議廳 記錄：張溶玲

參、主 席：陳校長慶和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介紹新聘教師、新任主管及新進同仁：

（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4－7）。

二、獻獎：

本校林顯丞老師帶領的男甲組排球隊，參加 109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勇奪冠軍，榮獲校史首冠，為感謝學校師長的支持，並承蒙校長、陳主秘永倉、蔡學務長葉榮、翁院長梓林、陳主任益祥，以及多位師生親臨決賽現場加油鼓勵，特別將此殊榮獎盃獻給學校，請校長代表接受獻獎。

三、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詳細工作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資料請詳會議資料頁 15－43）

◎教務處巴教務長白山：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不可測，請師生仍應配合實名制，掌握學生上課出席狀況，落實點名；上課教室並請保持通風，加強校園防疫。

（二）有關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使用方式之操作影片，業已寄送教師參考，亦公告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遠距教學專區」，提供師生隨時上網瀏覽參考。

◎學務處蔡學教務長葉榮：

為關心同仁身心健康，承校長指示，學務處體育室於每周五下午辦理二場運動課程，提供同仁工作之餘抒壓健身，歡迎教師職員多加利用。

◎研發處范研發長丙林：

研發處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 29 - 32 頁。在此特別提醒，依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規定，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應優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即不再予重複補助。又無論向校外或校內申請經費補助，均應逐項核實編列，不得寬濫浮報，並據以核實申報核銷。

◎進修推廣處王處長維元：

推廣教育中心暑期夏令課程提供 70 個名額 6 折優惠課程，感謝校內同仁踴躍支持，目前已全數報名額滿，尚有 8 折課程亦歡迎報名參加。

◎人事室華主任英俐：

- (一)本校近期發生某些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公文，請各級主管遵循權責規範，不能逾越權限代為決行。
-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來函請本校推薦專家小組名單案件，因事涉本校教師參與權益，嗣後業由本校人事室主政辦理推薦作業。

◎主計室柯主任淑絢：

主計室主要負責財物面業務，不僅是學校年度分配至各單位使用經費，尚還包括各位師長接受校外補助計畫，在經費核銷方面，向以書面審核方式本著依據合法憑證造具記帳憑證進行合規性審核，為避免財物責任，師長報支經費須本於誠信原則，為使師長同仁了解報帳規定，主計室每年度均會辦理「經費報支講習」，及宣達財物違失案件，並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項規定說明，請師長同仁務必遵循。如有任何報帳問題，歡迎隨時致電主計室。

◎秘書室陳主秘永倉：

本校近期發生少數同仁誣控濫告等不實情事，除影響相關同仁權益外，也嚴重影響到本校聲譽。為期校園和諧友善，一起努力共同推動校務，爰請各主管積極協助宣導，同仁對校務如有任何疑義或不滿等情事時，請優先循校內程序進行溝通協調，共同妥善解決問題或紛爭。

四、主席致詞暨行政績效報告：

由校長親自向與會師長同仁簡報就任 8 個月來的校務行政績效。
(詳細內容請詳會議資頁 8-14)。

五、校務發展意見交流：

(一) 教師書面建言：

■書面建言：1

建言內容：希望游泳池能早日營運，對於師生的身心健康都有很大的幫助。
謝謝！(提案人：特殊教育學系陳介宇老師)

■業務單位回應：

【學務處體育室】

本校泳健館已於 3 月 8 日完成財產點交作業，新廠商目前已開始進行全館修繕作業，預計 5 月中旬開始試營運作業，詳細情形可於臉書蒐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泳健館—恆動力」。

■書面建言：2

建言內容：

一、本系上學期有二位兼任教師，各有一門課，在網路上傳課程大綱的時候，因未勾選評鑑題目，導致分數過低的現象；本人也曾發生過類似的情況。

建議：教師在填交課程大綱，及勾選期末教學評鑑題目之後，若能在網頁面上顯示已完成或已勾選，老師就不會因為忘記按存檔而導致未上傳課程大綱或未勾選期末評鑑題目。

二、兼任教師會因某一科目或某一學期其中一門課學生的評鑑分數未達 3.5，以後就不能繼續兼課。但老師可能已在本校上課多年，績效良好，只因某次，某門課，某些事情處理不佳，學生給予較差的評分，即否定其過去所有的績效，可能不盡人情或有失公允。

建議：比照專任教師，應有後續輔導機制，協助其教學成長，給予改善的機會，若二年內再發生評鑑分數不佳，再免除其後續兼課權利。

(提案人：體育學系陳益祥老師)

■業務單位回應：

【教務處】

有關建議於網頁顯示課程大綱是否完成上傳一節，本案已根據主任建議於新一代校務系統增加課程大綱上傳是否完成之訊息功能(例：「完成上傳」：是／否)，且將「課程教學大綱」與「題目設計」頁面進行關聯性連結，師長大綱上傳完畢後即會連結至題目設計頁面(如附件)，便於教師完成大綱後可直接進行期末問卷題目之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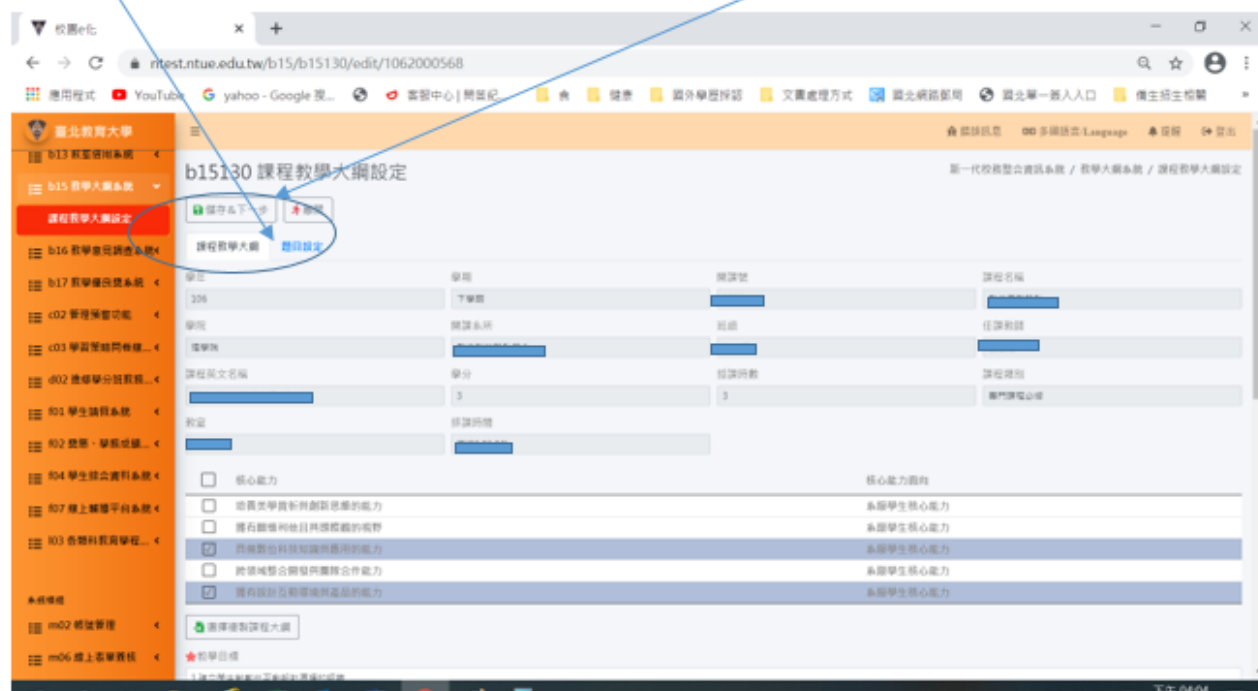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於「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增設問卷勾選狀態欄，提醒教師。
- 二、未勾選學習成果題之課程，現階段系統預設為 28 題學生均須填寫，將研擬配套措施後提會討論。
- 三、有關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將彙整他校相關法規、專家學者建議後，討論問卷結果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之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續聘標準。

教師登錄後 b15 課程教學大綱設定之畫面:



按編輯鈕進入以下畫面，「課程教學大綱」填寫完成後，按儲存&下一步，畫面即會切換到「題目設定」



(二) 現場交流建言：

■現場建言：1

建言內容：建議借用教室開放隨到隨借，不必受限一週前提出申請及簡化借用核章流程。(提案人：資訊科學系陳永昇老師)

■業務單位回應

◎教務處巴教務長白山：

教務處負責校經管教室周一至周五平日日間時段教室借用，教室如為空堂時，可配合教師需要登記借用，隨到隨借(但借用視聽館 F406、F408 教室，需會同計網中心辦理)。

◎總務處莊簡秘秋郁：

一、全校之館舍場地皆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排課及行政單位與學生辦理各項活動之使用，如尚有空餘時間方才提供校內、外單位或人員租借；目前本校館舍場地租借系統為一體適用以便各單位管理，故須於使用日之一週前登錄借用。

二、各空間目前並無設置專責管理人員(或工讀生)，本案倘若老師有臨時需求，需要隨到隨借，則回歸各場地管理單位的臨時人力調配，以配合老師需求。

◎計網中心游主任象甫：

經管電腦教室依規定優先排給各系所上課使用；若老師臨時需求而未能於一週前申請，只要借用時間配合教室管理，填寫借用單後仍會儘量提供借用。

◎陳校長慶和：

本案請相關教室借用單位研議改善，積極處理。

五、散會：16：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4 樓 405 會議廳 記錄：張溶玲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肆、出席人員：詳如視訊座談會線上簽到及出席報告紀錄

伍、會議程序：

一、介紹新聘教師、新任主管及新進同仁：

（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3-8）。

二、表揚 11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教師：

（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9-10）。

三、主席致詞：

由校長親自向與會師長同仁簡報（2020/08~2021/09）期間校務發展概況。（詳細內容如附件：「創新發展 永續國北—校務發展報告」

四、校務發展意見交流：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教授： 從校務發展報告資料中，詳見學校對各系所發展提供經費補助有些高達百萬，有些則二、三十萬，可否補充說明學校補助經費的原則為何？此乃希望學校能建立制度化補助原則，避免涉及人治色彩，且不僅經費補助，在教師升等、聘用、空間規劃、設	【主席】陳校長慶和回覆： 系所補助案皆以系所特色發展需求為考量，絕無人治立場，規劃各系所補助約 50-60 萬，補助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經費轉資挹注或校長募款支應，儘量在未使用學校校務基金的情形下，以向外爭取經費方式協助完成系所特色發展需要。如心諮系所獲補助亦約 60 萬，其中二百多萬經費，係指積極協助心諮系爭取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台中市相關研究及實務計畫所得，並非學校補助。而重大儀器經費補助部分，係因僅有自然系與音樂系二個學系提出申請，故補助金額較多。另外，雨賢廳雖屬音樂系經營，獲設備整修補助經費 89.5 萬元，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備等等，都需要有制度化的作法。	但兩賢廳場館乃提供全校性使用。改善無障礙教學環境經費約 400 萬元，非學校經費特別補助，乃秘書室協助撰寫計畫向教育部爭取修繕 12 間教室相關設施，以符合無障礙考試教室需求。 此外，藝設系部分教室空間設備，需因應實習工廠環境安全要求符合法令規範，為避免學校受罰，遂以高教深耕經費補助約 180 萬元協助更新改善。 至於體育系桌球室及體操教室等教學設備汰換約 450 萬元，原是億光集團擬捐款補助，但由於簡文秀老師前已捐贈本校二千萬元及該集團業亦捐贈更換節能燈具及 LED 防水顯示屏約 270 萬元)，故由高教深耕其他學系閒置經費及部分校務基金經費補貼支應。且桌球教室及體操教室係支援全校教學使用，以系所發展特色補助經費而言，體育系所獲補助金額僅約 36 萬，並不足 50 萬。再者，特教系「兒童發展暨早期療育中心」相關教學設備更新約 140 萬元，則主要是由高教深耕經費支應。 而教經系擬成立系級「教育領導研究中心」或其他系所欲發展系所特色而有經費需求，校長亦將盡全力募款支持系所發展，舉例說明，為避免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發生遺珠之憾，原由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提撥支應，但因超支致經費不足部分，亦是由校長募款所得經費支應之，近日將於創新永續發展基金進行轉帳。以上謹就系所經費補助情形與原則補充說明。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學校鼓勵系所規劃特色發展，提供資本門 50 萬經費補助均秉持公正一致原則，希望各系所能多加思考未來社會發展的趨勢，與就業創業連結的關係，以此為導向改變創新教學研究，以及社會服務的努力方向。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教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曾建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研議將「學生代表」納入遴選委會委員之可行性，並增列有關校長遴選過程「行政中立」之規範。提案時隔一年，請問本案研議狀況如何？目前進展為何？是否遇到問題？	【人事室】陳主任怡君回覆： 人事室已就本提案蒐集他校作法及相關規範，並準備會同校友總會其他建議後，將儘速召開研修會議。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教授： 未來對於教師座談會老師提問案，建議於下次會議或適當時機回應意見處理情形？	【主席】陳校長慶和回覆： 爾後教師建議與提問案，相關承辦單位應主動告知提問教師後續辦理情形。
4	■體育學系李加耀教授： 建議提高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補助經費上限以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時間提早辦理？	【研發處】范研發長丙林回覆： 教師專題計畫已從一案最高 15 萬調整為一案上限 20 萬。對於本提問建議事項，會後將研議可行性並召開會議討論。

五、散會：16：5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點：<https://meet.google.com/kod-outt-tym>(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張溶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視訊座談會線上出席報告

伍、會議程序：

一、介紹新聘教師、及新進同仁

（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3-4）。

二、表揚第 10 屆通識教育優良教師

師資培育處辛懷梓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金克杰老師。

三、主席致詞

- (一)適逢疫情升溫，本校因住宿生染疫影響學生心理恐慌，感謝師長同心為賴以維生的校園付出努力，為同學付出關懷與支持，齊心突破困境，共度疫情難關。此次礙於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停課標準規定，本校無法實施遠距教學至期末。但為避免學生宿舍群聚而使學生增加感染風險，學生會將協助調查本校學生遠距教學意願，並提供衛保組參考，向教育部說明本校現有困境，提出書面申請線上教學至期末，希望能降低群聚風險，提高隔離量能。
- (二)為把握會議時間，讓與會教師有充分發表建言時間，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躍升國際情形，將於校務會議時將行政團隊、學術團隊的努力成果進行彙報。
- (三)本校重視健康樂活的校園環境，在生理方面，推動多項體能運動；心靈部分成立心健中心芳蘭諮商所提供員工免費 3 次心理諮商，希望能盡力維護照顧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時值疫情嚴峻時刻，有賴本校全體師生共同配合防疫，請師長於線上教學過程中，如發現學生因疫情現象而有憂鬱情形，請即向學校心輔組通報。

四、前次教師座談會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110.10.12)

相關單位回覆及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教授	從校務發展報告資料中，詳見學校對各系所發展提供經費補助有些高達百萬，有些則二、三十萬，可否補充說明學校補助經費的原則為何？此乃希望學校能建立制度化補助原則，避免涉及人治色彩，且不僅經費補助，在教師升等、聘用、空間規劃、設備等等，都需要有制度化的作法。	【主席】 陳校長慶和回覆： 系所補助案皆以系所特色發展需求為考量，絕無人治立場，規劃各系所補助約 50-60 萬，補助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經費轉資挹注或校長募款支應，儘量在未使用學校校務基金的情形下，以向外爭取經費方式協助完成系所特色發展需要。如心諮系所獲補助亦約 60 萬，其中二百多萬經費，係指積極協助心諮系爭取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台中市相關研究及實務計畫所得，並非學校補助。而重大儀器經費補助部分，係因僅有自然系與音樂系二個學系提出申請，故補助金額較多。另外，雨賢廳雖屬音樂系經管，獲設備整修補助經費 89.5 萬元，但雨賢廳場館乃提供全校性使用。改善無障礙教學環境經費	教學發展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依校長校務中長程計畫發展願景及系所特色發展需求為考量進行補助，每系均以資本門 50 萬為原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110.10.12)

相關單位回覆及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約 400 萬元，非學校經費特別補助，乃秘書室協助撰寫計畫向教育部爭取修繕 12 間教室相關設施，以符合無障礙考試教室需求。 此外，藝設系部分教室空間設備，需因應實習工廠環境安全要求符合法令規範，為避免學校受罰，遂以高教深耕經費補助約 180 萬元協助更新改善。 至於體育系桌球室及體操教室等教學設備汰換約 450 萬元，原是億光集團擬捐款補助，但由於簡文秀老師前已捐贈本校二千萬元及該集團業亦捐贈更換節能燈具及 LED 防水顯示屏約 270 萬元)，故由高教深耕其他學系閒置經費及部分校務基金經費補貼支應。且桌球教室及體操教室係支援全校教學使用，以系所發展特色補助經費而言，體育系所獲補助金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110.10.12)

相關單位回覆及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僅約 36 萬，並不足 50 萬。再者，特教系「兒童發展暨早期療育中心」相關教學設備更新約 140 萬元，則主要是由高教深耕經費支應。 而教經系擬成立系級「教育領導研究中心」或其他系所欲發展系所特色而有經費需求，校長亦將盡全力募款支持系所發展，舉例說明，為避免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發生遺珠之憾，原由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提撥支應，但因超支致經費不足部分，亦是由校長募款所得經費支應之，近日將於創新永續發展基金進行轉帳。以上謹就系所經費補助情形與原則補充說明。 學校鼓勵系所規劃特色發展，提供資本門 50 萬經費補助均秉持公正一致原則，希望各系所能多加思考未來社會發展的趨勢，與就業創業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110.10.12)

相關單位回覆及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結的關係，以此為導向 改變創新教學研究，以 及社會服務的努力方 向。		
2	教育經營 與管理學 系 孫志麟 教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 談會曾建議 修正本校校 長遴選辦 法，研議將 「學生代 表」納入遴 選委員會委員 之可行性， 並增列有關 校長遴選過 程「行政中 立」之規 範。 提案時隔一 年，請問本 案研議狀況 如何？目前 進展為何？ 是否遇到問 題？	【人事室】 陳主任怡君回覆： 人事室已就本提案蒐集 他校作法及相關規範， 並準備會同校友總會其 他建議後，將儘速召開 研修會議。	人事室	本案建議業 納入本校校 長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 並業已提送 110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 報及 110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會議審 議，將續提 校務發展委 員會會議及 校務會議審 議。
3	教育經營 與管理學 系	未來對於教 師座談會老 師提問案， 建議於下次 會議或適當	【主席】 陳校長慶和回覆：	教務處	於 110 學年 度第 2 學期 起，教師座 談會議程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110.10.12)

相關單位回覆及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孫志麟 教授	時機回應意見處理情形？	爾後教師建議與提問案，相關承辦單位應主動告知提問教師後續辦理情形。		列「前次教師座談會教師建言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4	體育學系 李加耀 教授	建議提高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補助經費上限以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時間提早辦理？	【研發處】 范研發長丙林回覆： 教師專題計畫已從一案最高 15 萬調整為一案上限 20 萬。對於本提問建議事項，會後將研議可行性並召開會議討論。	研發處	1.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前已由 15 萬提高至 20 萬元，惟個案補助金額尚需考量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外審委員評定結果等，於審查會議綜合討論後確認。 2. 申請及補助時間提早辦理一節，經盤點並修正補助作業申請及審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110.10.12)

相關單位回覆及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流程時間表，邀請提案老師討論結果，修正後實益不大，同意維持原訂期程辦理。 3. 為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轉銜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順暢，本處將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公告時，建議教師優先申請第二學期課程。

主席裁示：洽悉。

五、校務發展意見交流：

(一)書面建言

編號	書面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何慧瑩教授 建議汽車出入校門改採車牌辨識，以避免下雨天要開車窗，以及磁卡遺失。也更能有效管理車輛出入與停放收費。	【總務處】 本處事務組已積極進行「車牌辨識系統」之規劃，且納入本年度執行方案。

(二)現場交流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蔡敏玲教授： 因近來疫情趨嚴，發現在校園打球年輕人有些戴口罩，有些沒戴口罩；雖本校目前為線上教學，但為全校師生防疫考量，是否校內從事體育活動仍應配佩戴口罩？	【學務處】： 將請體育室加強宣導，假日期間則請保全協助巡視。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張榮富教授： 一、有關教師評鑑之輔導與服務項目修改建議： 本校「口試委員審定書」上，已白紙黑字寫著口試委員項目在有指導教授簽名的情況下，此時研究生的成績是含指導教授給分的平均數，在本校指導研究生學位	【研發處】吳組長忻如回覆： 教師評鑑辦法係共通性大原則規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各評鑑細目，於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主席】陳校長慶和回覆： 一、有關指導教授同時擔任口試委員之服務項目採計方式，綜合與會教師討論意見，會後請研發處統整認定方式調查結果後評估探討相應作法。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論文與擔任學位口試委員是兩件事，應分別計。 二、擔任學位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之計分標準請學校制定一致性認定標準。 三、若擔任學位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之計分只能擇其一，請在學校評鑑辦法母法中明文規定。	二、另，有關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調查結果已彙整，教學發展中心將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
4	■台灣文化研究所 方真真教授： 大學部或通識教育有些課程授課老師成績給分是平均 90 分起跳，相對於一些給分較嚴格的老師有可能倒課或教學評鑑調查可能對認真老師造成不公平。據所知有些國立大學有平均分數規定，若平均分數太高是無法送出成績的，而本校現行制度可能造成教學嚴格老師教學評量分數低，或形成倒課原因，此對教育而言是非常負面的。	【通識教育中心】巴主任白山回覆： 未來教學問卷導向應考量調整到讓老師在教學上能有所發揮，且又能避免因教學給分嚴格或對學生要求較多導致教學評量分數低而被責成檢討的情形。 【主席】陳校長慶和回覆： 本校行政團隊推動校務改革的過程，以尊重大多數教師看法與意見為依據，有關教學評鑑細目計分方式、教學問卷 3.5 分以下的輔導機制等，相關單位將依調查結果研議改革方案後再向各位老師彙報。
5	■台灣文化研究所 方真真教授：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品質，建議教師超鐘點時數仍應有所限度，否則超鐘十幾學分形同中學教師。	【主席】陳校長慶和回覆： 一、現行超支鐘點彈性作法為： 進修學制與日間學制授課時數合計後之教師每週超支鐘點至多 4 小時；推動至今，申請超支鐘點日夜分計者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各 33 人，已大幅降低。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二、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4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核准後，不受超鐘4小時之限制，可將進修學制時數與日間超支鐘點時數分開計算，於各4小時範圍內，合計每週超支鐘點可至8小時，並無超支十幾鐘點以上情形。
6	■教育與經營管理學系鄭川如教授：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心理情緒，請問可以向哪個單位通報學生狀況？	【主席】陳校長慶和回覆： 可向學務處心輔組通報(分機 85112 / 85111)。
7	■教育與經理管理學系朱子君教授： 請問會有實體畢業典禮嗎？	【學務處】蔡學務長葉榮回覆： 依目前疫情變化形勢，應該採取線上或錄影方式，學務處將持續評估研議辦理方式。
8	■體育學系黃英哲教授： 請問會有全校性線上畢業典禮嗎？	
9	■語文與創作學系李嘉瑜教授： 學生反映目前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與快篩陰性的同學都住在一起，他們非常恐慌。	【學務處】生輔組呂組長理翔回覆： 媒體報導本校學生與確診學生同住二天與實情有所落差。周日接獲學生確診通知，學校即處理隔離寢室、安置處所等問題，於周一將同寢室PCR陰性同學移出寢室安置，但仍造成該同學心理不舒服故而向媒體投訴。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衛保組唐組長功培回覆： 一、本校總務處及生輔組同仁為安排隔離空間，竭盡心力，對於學生不諒解之處，本校透過多管道向學生說明、舒緩學生疑慮，希望老師亦能多向學生說明。 二、本校宿舍容量無法負荷檢疫及隔離空間需求，已擬向教育部申請遠距教學至期末，降低宿舍群聚感染的風險。
1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美玲教授： 學生恐慌的不僅疫情，更焦慮的是師生不知何時要實體上課？何時要線上？學生也不知如何安排展覽布展活動？請問下週究竟是實體還是線上？	【主席】陳校長慶和回覆： 因為實體或遠距上課的不確定性，確實造成心理不安，本校已擬向教育部申請遠距到期末，幾經溝通協調，目前可以確定的是遠距二周，但仍持續努力爭取教育部同意遠距到期末。
11	■教育學系 張郁雯教授： 於本校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iNTUE)登錄缺曠課紀錄時出現錯誤顯示？	【計網中心】游主任象甫回覆： 已發現此項問題，正洽請廠商修正中。
1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 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林詠能教授： 目前學校使用的學術倫理測驗題庫，本學程外國學生反映看不懂，使用上有所不便，建議改用CITI 英文線上課程。	【研發處】吳組長忻如回覆： 會後與學程了解詳情。

編號	現場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13	■心理與諮商學系： 請問學校會再採購分組功能的 GoogleMeet 嗎？	【計網中心】游主任象甫回覆： 配合學校防疫遠距教學狀況，目前已採購 50 組，如有不足，再持續規劃採購。

六、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行政單位重點工作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資料，請詳會議資料第 13-42 頁。

七、散會：17：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座談會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5 會議廳

參、主 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張溶玲

肆、出席人員：另詳簽到單

伍、會議程序：

一、介紹新聘專任教師、一級單位主管及新進同仁

（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4—6）。

二、表揚 111 度資深優良教師、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教師

（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7—8）。

三、頒發 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

（名單如會議資料頁 9）。

四、主席致詞

- (一)感謝全校老師全心全意為學生及系所付出與奉獻，使本校在疫情期間仍有不錯的績效表現，穩定本校持續正向前進的基礎。
- (二)為支持系所特色發展，本校適時配合滾動修正相關行政制度及辦法，以利系所更具發展彈性，例如：為解決系所開課需求，彈性調整現行超支鐘點辦法，採取日夜合計每週超支鐘點至多 4 小時；另有關教學評鑑細目計分方式、教學問卷 3.5 分以下的輔導機制等，也依教師問卷調查結果研議調整修正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三)提供經費補助各系所發展教學創新、產研趨勢，奠定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的量能，除了精進教學、促進學生發展，也擴展社區服務工作，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四)積極募款，挹注創新永續發展基金，為學生成立培優圓夢計畫，幫助學生安心就學，培養畢業即就業即創業的能力，培優圓夢計畫，日前已選拔 3 位學生獲得獎學金補助。
- (五)為鼓勵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發處已訂定計畫轉銜申請措施，倘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可轉銜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五、前次教師座談會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111.04.26)

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情形
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何慧瑩教授	建議汽車出入校門改採車牌辨識，以避免下雨天要開車窗，以及磁卡遺失。也更能有效管理車輛出入與停放收費。	【總務處】 本處事務組已積極進行「車牌辨識系統」之規劃，且納入本年度執行方案。	【總務處】 本案已簽奉核准核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啟動招標採購作業。預計今年底前完成採購程序。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敏玲教授	因近來疫情趨嚴，發現在校園打球年輕人有些戴口罩，有些沒戴口罩；雖本校目前為線上教學，但為全校師生防疫考量，是否校內從事體育活動仍應配佩戴口罩？	【學務處】 將請體育室加強宣導，假日期間則請保全協助巡視。	【學務處】 體育室採用張貼標語及口頭規勸等宣導方式，提醒同學進行體育活動時應配戴口罩。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張榮富教授	一、有關教師評鑑之輔導與服務項目修改建議： 本校「口試委員審定書」上，已白紙黑字寫著口試委員項目在有指導教授簽名的情況下，此時研究生的成績是含指導教授給分的平均數，在本校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擔任學位口試委員是兩件事，應分別計。 二、擔任學位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之計	【研發處】 吳組長忻如回覆： 教師評鑑辦法係共通性大原則規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各評鑑細目，於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例。 【主席】 陳校長慶和回覆： 一、有關指導教授同時擔任口試委員之服務項目採計方式，綜合與會教師討論意見，會後請研發處統整認定方式調查結果後評估探討相應作法。	【研發處】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學院、教務處依其特性選擇評鑑細目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評分比率。 二、經洽詢三學院與教務處，目前採計標準一致，倘教師擔任研究生「學位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等，僅採計「指導教授」，不重複採計「學位口試委員」，以符合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中所訂「評鑑各項目資料不得重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111.04.26)

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情形
		分標準請學校制定一致性認定標準。 三、若擔任學位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之計分只能擇其一，請在學校評鑑辦法母法中明文規定。	二、另，有關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之輔導機制調查結果已彙整，教學發展中心將於相關會議提案討論。	羅列與採計」相關規定。 【教學發展中心】 有關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已於 3 月 7 日至 31 日發放紙本問卷至各學術單位進行施測。有關「專任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之結果： 1. 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平均值 3.5 分以下)，同意調整居多(88 份，36.67%)。 2. 前一學期有 1 科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輔導機制，同意調整居多(77 份，32.08%)。 3. 兩年內有任 2 科目平均值於 3.5 分以下者輔導機制，同意調整居多(87 份，36.25%)。 本案遂提 5 月 25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針對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提案修法。
4	台灣文化研究所方真真教授	大學部或通識教育有些課程授課老師成績給分是平均 90 分起跳，相對於一些給分較嚴格的老師有可能倒課或教學評鑑調查可能對認真老師造成不公平。據所知有些國立大學有平均分數	【通識教育中心】 巴主任白山回覆： 未來教學問卷導向應考量調整到讓老師在教學上能有所發揮，且又能避免因教學給分嚴格或對學生要求較多導致教學評量分數低而被責成檢討的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 有關本校教師教學評鑑相關規定與輔導機制，均依學校業管單位之規定辦理。如未來有修正，本中心配合辦理。 【教學發展中心】 本校依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結果、4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111.04.26)

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情形
		規定，若平均分數太高是無法送出成績的，而本校現行制度可能造成教學嚴格老師教學評量分數低，或形成倒課原因，此對教育而言是非常負面的。	【主席】 陳校長慶和回覆： 本校行政團隊推動校務改革的過程，以尊重大多數教師看法與意見為依據，有關教學評鑑細目計分方式、教學問卷 3.5 分以下的輔導機制等，相關單位將依調查結果研議改革方案後再向各位老師彙報。	22 日教師評鑑暨教學評量調整意向調查會議決議，修正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經 5 月 25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客觀反映，新增由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針對教學評量不佳之名單，審議其調查結果無誤並確認需進行輔導之名單。 2. 調降教學評量不佳之條件至平均值 3.0 分以下。 3. 為使問卷統計資料僅供任課教師作教學精進之參考，刪除前一學期有 1 科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 4. 保留兩年內有任 2 科目教學評量不佳之輔導機制。 本案已於 5 月 31 日發送公告信予各教職員，並公告於教發中心之焦點消息區。
5	台灣文化研究所方真真教授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品質，建議教師超鐘點時數仍應有所限度，否則超鐘十幾學分形同中學教師。	【主席】 陳校長慶和回覆： 一、 現行超支鐘點彈性作法為： 進修學制與日間學制授課時數合計後之教師每週	【教務處】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日間學制超支鐘點規定每周至多 4 小時，並提供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方式，提供教師彈性安排教學，避免增加教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111.04.26)

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情形
			超支鐘點至多 4 小時；推動至今，申請超支鐘點日夜分計者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各 33 人，已大幅降低。 二、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 4 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核准後，不受超鐘 4 小時之限制，可將進修學制時數與日間超支鐘點時數分開計算，於各 4 小時範圍內，合計每週超支鐘點可至 8 小時，並無超支十幾鐘點以上情形。	負擔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 【進修推廣處】 一、因進修學制授課皆為夜間及假日授課，故授課鐘點費較日間學制高，但限制每週超支鐘點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二、如教師超鐘點，可選日夜合計或分計，且可選擇採全學年合計之方式計算。 三、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之每周超支鐘點計算，本處每學期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即將各系所教師任課時數表之超支鐘點計算概算表分送至各系所助教，作為預先確認及查明授課教師是否需提前申請專案超支鐘點之參考及運用。
6	教育與經營管理學系 鄭川如教授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心理情緒，請問可以向哪個單位通報學生狀況？	【主席】 陳校長慶和回覆： 可向學務處心輔組通報(分機 85112 / 85111)。	【學務處心輔組】 一、針對疫情期間受居隔的同學，學務處以直接電訪關懷，協助其身心適應及心理照護。 二、教師如經由關心發現需要心理諮商予以協助，先行同理並傳達校內心理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111.04.26)

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情形
				所提供的資源，並依據學生個別狀況，以邀請或陪同轉介學生前來心理輔導組(至善樓 203 室，分機 85111)，隨即由本組心理師接觸瞭解並進行初步晤談與後續心理諮商等協助之。 三、感謝各位老師對學生的關心，有大家的一起關懷，學生在疫情期間，可以過得更安心。
7	教育與 管理學系 朱子君 教授	請問會有實體畢業典禮嗎？	【學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回覆： 依目前疫情變化形勢，應該採取線上或錄影方式，學務處將持續評估研議辦理方式。	【學務處課指組】 因受疫情影響，已改由各系所舉辦小型畢業典禮，並由學校補助相關經費。
8	體育學 系 黃英哲 教授	請問會有全校性線上畢業典禮嗎？		
9	語文與 創作學 系 李嘉瑜 教授	學生反映目前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與快篩陰性的同學都住在一起，他們非常恐慌。	【學務處生輔組】 呂組長理翔回覆： 媒體報導本校學生與確診學生同住二天與實情有所落差。周日接獲學生確診通知，學校即處理隔離寢室、安置處所等問題，於周一將同寢	【學務處生輔組】 一、就住宿生出現確診之狀況，生輔組已訂定宿舍處理 SOP，可迅速將確診同學、密切接觸者與一般生隔離，減少共處時間。 二、防疫隔離宿舍亦增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111.04.26)

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情形
			室 PCR 陰性同學移出寢室安置，但仍造成該同學心理不舒服故而向媒體投訴。 【學務處衛保組】 唐組長功培回覆： 一、本校總務處及生輔組同仁為安排隔離空間，竭盡心力，對於學生不諒解之處，本校透過多管道向學生說明、舒緩學生疑慮，希望老師亦能多向學生說明。 二、本校宿舍容量無法負荷檢疫及隔離空間需求，已擬向教育部申請遠距教學至期末，降低宿舍群聚感染的風險。	為校外成功宿舍 6 間、舊眷舍 13 間共 23 床位及校內男宿一間、女宿兩間寢室共 18 床位，供住宿生使用。 三、倘校內疫情有升高之虞，生輔組將啟用「徵用區域」及「預備徵用區域」防疫機制應對，以維持住宿生衛生安全。 【學務處衛保組】 依照教育部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防疫指引，配合執行疫調及健康衛教，並公告相關防疫資訊，降低學生恐慌。
1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美玲教授	學生恐慌的不僅疫情，更焦慮的是師生不知何時要實體上課？何時要線上？學生也不知如何安排展覽布展活動？請問下週究竟是實體還是線上？	【主席】 陳校長慶和回覆： 因為實體或遠距上課的不確定性，確實造成心理不安，本校已擬向教育部申請遠距到期末，幾經溝通協調，目前可以確定的是遠距二周，但仍持續努力爭取教育部同意遠距到期末。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5 月 14 日起至本學期末止實施遠距教學。
11	教育學系	於本校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iNTUE)	【計網中心】 游主任象甫回覆：	【計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111.04.26)

教師建言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人	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現場答覆	執行情形
	張郁雯教授	登錄缺曠課紀錄時出現錯誤顯示？	已發現此項問題，正洽請廠商修正中。	相關問題廠商已修正，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確認教師在 iNTUE 系統登錄缺曠課紀錄功能正常。
1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林詠能教授	目前學校使用的學術倫理測驗題庫，本學程外國學生反映看不懂，使用上有所不便，建議改用 CITI 英文線上課程。	【研發處】 吳組長忻如回覆： 會後與學程了解詳情。	【研發處】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該平台為教育部建置，全國已有 117 間大專校院納入必修課程、學位考試或畢業門檻。 二、經洽詢該平台管理單位，表示歡迎回饋對於課程內容具體建議，俾提升課程品質。 三、本處已連繫提案系所，如有學生反映平台課程相關建議事項可紀錄並提供本處轉予該平台改進。
13	心理與諮商學系	請問學校會再採購分組功能的 GoogleMeet 嗎？	【計網中心】 游主任象甫回覆： 配合學校防疫遠距教學狀況，目前已採購 50 組，如有不足，再持續規劃採購。	【計網中心】 本中心配合學校防疫遠距教學狀況，屆時依需求規劃採購 Google Meet 分組功能。

主席裁示：洽悉。

六、校務發展意見交流：

編號	書面建言事項	相關單位答覆	執行單位
1	■教育學系張郁雯教授 為維護校園空間安全，建議調整至善樓、篤行樓樓層照明供電時間，以免師生討論或教師研究時間較晚時，樓層通道或廁所因無照明造成安全疑慮。	【主席回應】 請總務處立即研議改善。	【總務處】
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孟書教授 學校規定導師要召開班會並上傳班會紀錄等相關資料，但目前班會召開皆以 Line 群組方式直接進行討論或表決，有關班會資料書寫、上傳的程序是否有其必要性？	【主席回應】 請學務處研議。	【學務處】

七、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行政單位重點工作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資料，請詳會議資料第 20-49 頁。

八、散會：下午 16 時 16 分。